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 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

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10月13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等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解聘吴春芳女士总会计师职务的意见

吴春芳女士因个人原因，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并向董事会提出辞呈，我们认为董事会解聘吴春芳女士总会计师职务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关于总会计师马丽萍女士任职资格的意见

1. 总会计师的任职资格合法。

经审阅马丽萍女士的个人履历，未发现其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同时马丽萍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2. 总会计师的提名方式、聘任程序合法。

总会计师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等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3.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同意马丽萍女士作为公司总会计师候选人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李宗义_____

王保忠_____

黄爱学_____

2016 年 10 月 13 日